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颜爱民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浩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霞

年 月 日